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库〔2018〕2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湖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8-2020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做好2018年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湖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8年湖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附件

2018年湖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8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政府债券,是指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湖南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拨付发行费、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

第三条 2018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期限为1年期、2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15年期、20年期,其中10年期以下(不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

第四条 湖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2018年湖南省政府债券面向2018-2020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招标发行。

第六条 湖南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对2018年湖南省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七条 湖南省财政厅不迟于湖南省政府债券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湖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湖南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湖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湖南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湖南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2018年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湖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相关监管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九条 招投标结束后，湖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日终前，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

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 湖南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湖南省分库。湖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如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湖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湖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湖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15:00前未收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二条 湖南省财政厅按以下标准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3 年期及以下债券发行手续费为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及以上债券发行手续费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三条 若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湖南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若承销团成员未足额缴纳发行款，湖南省财政厅不迟于收到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四条 湖南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 本 付 息

第十五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湖南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湖南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湖南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湖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

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场所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与各承销团成员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湖南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照湖南省财政厅与各承销团成员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协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湖南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湖南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湖南省分库的

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湖南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
